

修訂大目鮪與黃鰭鮪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之建議

慮及多年期計畫中程係欲有助於大目鮪與黃鰭鮪漁業之保育和永續管理；

憶起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發表之建議，以處理可靠資料蒐集機制之不足，特別是捕撈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的大目鮪和黃鰭鮪漁業，包括集魚器（FADs）；

想起 SCRS 在其 2013 年報告亦陳述，FADs 之使用自 1990 年代起增加，已改變素群之魚種組成，引起正經漁獲能力之提升，也可能衝擊正經之生物學；

認知到【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規定 FADs 漁業回報漁獲量和漁業活動之要求，並不允許 SCRS 評估適當的技術性保育措施，特別是以可能的時空為基礎的禁漁措施；

承認通過資料蒐集和傳送機制之必要性，以改善相關漁業和有關連的系群之監控和科學評估；

注意到缺乏幾內亞灣區域 FADs 漁業之認知，且 SCRS 已強調該區域資料長期不足；

進一步注意到 SCRS 在其 2013 年報告陳述，也認知到 FADs 對海龜和鯊魚混獲之影響，SCRS 亦承認需對 FADs 之設計提出忠告，以減輕其對混獲物種之衝擊。因此，應提供漂浮部分及在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及材質資訊，特別是提報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的特性；

憶起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t-RFMOs)有關 FAD 管理計畫條款之發展；

ICCAT 建議

- 1) ICCAT【文件編號第 11-01 號】第 18 點規定應被取代如下述：
18.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及/或由 CPCs 授權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和竿釣漁船與所有支援船（包括補給船），在結合集魚器（FADs）進行捕撈時，包括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應對一 FAD 之每次投放、接觸（不論之後是否有下網作業）或遺失，蒐集和報告下述資訊和數據：
 - a) 每一 FAD 之投放
 - i) 位置
 - ii) 日期
 - iii) FAD 類型（錨定 FAD、漂浮人造 FAD）
 - i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 v) FAD 設計特性（漂浮部分和在水面下懸掛結構之尺寸和材質，以及水面下懸掛結構之纏繞或不纏繞特性）
- b) 每一 FAD 之接觸
 - i) 接觸之類型（起網、回收、調整電子設備）
 - ii) 位置
 - iii) 日期
 - iv) FAD 類型（錨定 FAD、漂浮天然 FAD、漂浮人造 FAD）
 - v)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或任何可識別船主之資訊）
 - vii) 若該次接觸後有下網作業，分別記錄該網次之漁獲及混獲結果，不論留置船上或死亡丟棄或活體釋放。
- c) 每一 FAD 之遺失
 - i) 最後登記的位置
 - ii) 最後登記位置的日期
 - iii) FAD 識別（例如 FAD 標誌或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為蒐集和回報第 18 點第(a)項、(b)項和(c)項下所提資料之目的，且現行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不允許如此作為，CPCs 應更新其回報系統或建立 FAD 漁獲日誌。在建立 FAD 漁獲日誌時，CPCs 可利用附錄 1 和附錄 2 所載之可能樣版作為回報格式。倘使用紙本漁獲日誌，CPCs 得徵求執行秘書之支持，以調和格式。

2) ICCAT【文件編號第 11-01 號】第 19 點規定應被取代如下述：

19. CPCs 應確保：

- a) 倘適當，迅速蒐集第 17 點所提紙本和電子漁獲日誌及第 18 點所提 FAD 漁獲日誌，並提供可用之資訊予國家科學家。
- b) 倘適當，Task II 資料包含自漁獲日誌或 FAD 漁獲日誌蒐集之資料，每年遞交予 ICCAT 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 c) 每年遞交下列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以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 i. 與懸掛其旗幟之圍網或竿釣漁船有關連之所有支援船清單，詳列其識別資訊、主要特徵和與其有關連之漁船；
 - ii. 依 FAD 類型，以季為基礎，實際投放的 FAD 數量，並指出與 FAD 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之有無；
 - iii. 對每一支援船，提供一度方格、月別和船旗國別之在海上天數。

19bis. 為便利上述第 19 點第(a)項所提資訊之遞交，執行秘書應視適當設計或修改電子格式。

- 3) 在履行【文件編號第 11-01 號】建議所訂條款時，CPCs 應促進減少鯊魚、海龜或其他物種纏繞之 FAD 設計。
- 4)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規定，開發中 CPCs 若與執行秘書共同合作，得推遲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始執行前述第 1 點和第 2 點規定。

附錄 1

FAD 識別		FAD 及電子設備類型		FAD 設計特性				觀測
FAD 標誌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	FAD 類型	連結的無線電浮標和/或電子設備之類型	FAD 漂浮部分		FAD 水下懸掛結構		
				尺寸	材質	尺寸	材質	
(1)	(1)	(2)	(3)	(4)	(5)	(4)	(6)	(7)
...
...

- (1) 倘 FAD 標誌和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敘述此事並提供可能有助於確認 FAD 之船主的所有可利用資訊。
- (2) 錨定 FAD、漂浮天然 FAD 或漂浮人造 FAD。
- (3) 如全球定位系統（GPS）、測深儀等。倘 FAD 無連結的電子設備，註明設備之闕如。
- (4) 如寬度、長度、高度、深度、網目大小等。
- (5) 敘述結構和遮蓋物之材質，及可否生物分解。
- (6) 如網子、繩索、棕櫚葉等，敘述材質之纏繞和/或可生物分解的特性。
- (7) 本節應報告發光規格、雷達反射器和能見距離。

附錄 2

FAD 標誌	無線電 浮標 識別碼	FAD 類型	接觸 類型	日期	時間	位置		漁獲量預估			混獲				觀測
						經度	緯度	正鯷	黃鰭鮪	大目鮪	分類 群組	漁獲量 預估	單位	活體釋 放樣本	
(1)	(2)	(3)	(4)	(5)	(6)	(7)	(7)	(8)	(8)	(8)	(9)	(10)	(11)	(12)	(13)
...
...

(1, 2) 倘 FAD 標誌和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闕如或無法判讀，於本節報告。

(3) 錨定 FAD、漂浮天然 FAD 或漂浮人造 FAD

(4) 如投放、起網、回收、改變無線電浮標、遺失，倘接觸後下網作業亦敘述之。

(5) 日日/月月/年年。

(6) 時時：分分。

(7) 南緯或北緯/度度/分分 或 東經或西經/度度/分分。

(8) 以公噸表示預估的漁獲量。

(9) 每一分類群組使用一列。

(10) 以重量或尾數表達預估之漁獲量。

(11) 使用之單位。

(12) 以樣本之尾數表達。

(13) 倘既無 FAD 標誌，亦無有連結的無線電浮標識別碼可取得，在此節報告可能有助於描述 FAD 之所有可利用資訊，以確認 FAD 之船主。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憶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及「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2 號】；

慮及隨後的 2013 年資源評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指出，該系群目前尚未遭過度捕撈且過漁尚未發生；

注意到【文件編號第 11-02 號】要求委員會在其 2013 年會議，在 SCRS 自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之基礎下，建立下一個三年期保育和管理措施；

考量 SCRS 關切【文件編號第 11-02 號】同意之允許國別漁獲水平超過委員會通過及科學建議之總可捕量（TAC）；

決心確保管理期間任一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13,700 公噸之 TAC；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現役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上可能性維持 B_{MSY} 水準的目的。
2. TAC 及漁獲限制
 - a)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之北大西洋劍旗魚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13,700 公噸。
 - b) 下表所述之年漁獲限制應適用於三年期間：

	漁獲限制**（公噸）
歐盟***	6,718*
美國***	3,907*
加拿大	1,348*
日本***	842*
摩洛哥	850
墨西哥	200
巴西	50
巴貝多	45
委內瑞拉	85
千里達	125
英國海外領地	35
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0

中國大陸	75
塞內加爾	250
韓國***	50
貝里斯***	130
菲律賓	25
象牙海岸	5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5
萬那杜	25
中華台北	270

* 該 4 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 項之配額分配。

** 下述年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從日本至摩洛哥：50 公噸

從日本至加拿大：35 公噸

從歐盟至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40 公噸

從塞內加爾至加拿大：125 公噸

從千里達至貝里斯：75 公噸

從菲律賓至中國大陸：25 公噸

從中華台北至加拿大：35 公噸

從巴西、日本、塞內加爾和美國至茅利塔尼亞：每一方 25 公噸，每年總計 100 公噸

該等轉讓並不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制分配比例。

*** 允許日本在南大西洋管理區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歐盟在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美國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貝里斯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7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c) 2014 至 2016 年之總 TACs 不應超過，為達此目的，倘總漁獲量超出 13,700 公噸之 TAC，超過其個別調整漁獲限制之 CPC 應償還其超捕部分。經此

調整後所餘任何超捕量應按第 2 點 b 項表內之漁獲限制分配基礎，自每一 CPC 超捕次年之年漁獲限制扣除。

3. 委員會應在其 2016 年會議，在 SCRS 自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之基礎下，建立下一個三年期保育和管理措施。為支持本項努力，委員會應於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考量開發中沿岸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之捕撈／管理計畫，視適當於 2016 年對現行漁獲限制與其他保育措施作出調整。每一 CPC 應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其發展或捕撈／管理計畫予委員會。
4. 在 2016 年評估資源狀態和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SCRS 應考慮 $0.4 * B_{MSY}$ 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 (LRP) 或透過未來分析所建立之更健全的 LRP。
5. SCRS 和委員會應開始對話，以允許漁獲管控規則 (HCRs) 之發展，供任一後續建議考量。再者，當著手發展 HCRs 時，倘生物量接近建立先前復育計畫【文件編號第 99-02 號】建議的支撐水平，那麼應考慮避免系群進一步衰退和啟動重建的管理措施。
6.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調整配額之部分，根據其情況，得依下述方法，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4	2016
2015	2017
2016	2018

然而，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最初漁獲限制之 15%，其他 CPCs 不應超過 50%。在減損本規定之情況下，對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其至 2015 年前得轉用之 2013 年未使用配額最多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限制之 25%。

7. 倘日本之卸魚量超過其任一年之漁獲限制，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年度的漁獲限制中扣除，以使日本卸魚量不超過自 2014 年起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反之，若年卸魚量未達漁獲限制，多餘的部分得加至往後年度的漁獲限制，但同樣不得超過其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何未達或超出漁獲限制之卸魚量，應適用本點所述之三年管理期間。
8. 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所有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利用之數據予 SCRS，包括 SCRS 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數據亦應包括丟棄量（死魚或活體兩者）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核此類數據。

9.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有 15% 以下的小魚混獲量 (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10. 儘管有第 10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小魚規定之替代措施，CPCs 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或劍旗魚產品，但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對已去頭、尾、鰓、肚之劍旗魚，也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之 63 公分規定。選擇此最小漁獲體型替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丟棄之漁獲。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1.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個別漁獲限制，有船舶現役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本建議。
12.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2 點 TAC 分配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之 TAC 分配予其他擁有 TAC 分配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配額之 CPC 不得再轉讓該配額。
13.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2 號】。

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之建議

慮及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指出大量未經證明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系群，特別是資料闕如或可利用數據之不一致；

意識到 SCRS 強調已無空間增加現行的總可捕量（TAC），因存有不確定性；

承認本次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之多年期作法反映出 2001 年委員會所通過有關「ICCAT 漁捕機會的分配基準」【參考文件編號第 01-25 號】之要點；

ICCAT 建議

1. 2014、2015 及 2016 年之總可捕量（TAC）及漁獲限制如下表：

（單位：公噸）

TAC (1)	15,000
巴西 (2)	3,940
歐盟	4,824
南非	1,001
納米比亞	1,168
烏拉圭	1,252
美國 (3)	100
象牙海岸	125
中國大陸	263
中華台北 (3)	459
英國	25
日本 (3)	901
安哥拉	100
迦納	100
聖多美普林西比	100
塞內加爾	417
菲律賓	50
韓國	50
貝里斯	125

- (1) 2014 至 2016 年之三年管理期間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45,000 公噸（15,000 公噸 X3），倘三年內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次年之 TAC(s) 應作調整，以確保三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45,000 公噸。倘 2016 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且三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45,000 公噸，三年超出的數量應在下一管理期間作調整。原則上，應透過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配額等比例降低方式以作調整。

- (2)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及 15 度間水域內捕撈其年漁獲限額最高至 200 公噸。
- (3) 除本表明訂之配額外，日本、美國及中華台北在 2013 年未使用之配額得依序加入最高 800、100 及 400 公噸至 2015 年，該等 CPCs 亦得在 2014 至 2016 年間繼續使用其未使用的部分，但每年之轉移使用量不應超過本款所述的數量。

2.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配額／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情況，得依下述方式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調整年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4	2016
2015	2017
2016	2018

然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移之最大未使用量不應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30%。在減損本規定之情況下，2015 年可轉移之未使用量最多不應超過其 2013 年配額之 50%。

3.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4. 允許歐盟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5. 核准自南非、日本和美國之配額各轉讓 50 公噸予納米比亞（總計 150 公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予象牙海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和自巴西與烏拉圭之配額各轉讓 50 公噸予貝里斯（總計 125 公噸）。每年應檢討配額轉讓，以回應有關 CPC 之要求。
6. 本建議之任何安排不應當作損害未來南大西洋劍旗魚有關安排之依據。
7. CPCs 應盡力重新獲得歷年至 2012 年任一缺漏的漁獲資料，包括可靠的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CPCs 將儘速提供前述資料予 SCRS，且最遲於 SCRS 會議前一個月。自 2013 年起，CPCs 將確保準確和及時的資料提交。
8. 廢除 ICCAT 所通過之「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1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

ICCAT 架構下地中海劍旗魚管理措施之建議

注意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2009 年之忠告，重申其 2007 年資源評估結果，估算魚齡小於三歲之漁獲在尾數上通常佔年漁獲尾數之 50~70%，換算為重量約佔 20~35%，並指出減少幼魚漁獲量將可改善每一補充群之產量及產卵群生物量之補充水平；

承認 SCRS 在其 2010 年資源評估結果指出，委員會應通過地中海劍旗魚漁業管理計畫，以確保系群得以復育並維持在符合 ICCAT 公約目標之水平；

注意到 SCRS 於 2010 年評估結果指出，整體結果建議有必要降低漁獲死亡率，以促使系群生物量水平朝向足以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之公約目標，並可讓系群離開迅速衰退之水平；

注意到 SCRS 於 2010 年評估結果指出，為降低幼魚漁獲量，可考量延繩釣漁具和作業方式之技術性修改，作為附加的技術性措施；

憶起 ICCAT 通過「有關地中海劍旗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04 號】，鼓勵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 CPCs）採取措施降低地中海劍旗魚幼魚漁獲量；

考量 SCRS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所給之忠告，在未通過更廣泛的地中海劍旗魚管理計畫前，提倡季節性禁漁；

考量 SCRS 之忠告，劍旗魚及特別是劍旗魚幼魚亦被其他漁業捕撈，並視為混獲，且禁漁期間應停止所有劍旗魚漁獲；

考量 2010 年對劍旗魚所給之忠告，在 2011 年仍視為有效；

考量 ICCAT 「地中海劍旗魚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4 號】有必要被取代，俾據此對地中海劍旗魚建立一更廣泛完整之管理計畫；

注意到 SCRS 對於最小卸售體型以重量計之定義的管理建議，修改 ICCAT 【文件編號第 11-03 號】建議以矯正重量轉換因子，並為與 ICCAT 先前通過之轉換因子一致；

ICCAT 建議**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 ICCAT 船隻名冊**

1. CPCs 應最遲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及之後年度的 1 月 15 日，提供其當年度核准在地中海捕撈劍旗魚之所有船隻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名冊應區分為：

- a) 授權現役捕撈劍旗魚之所有捕撈船，意即在特定漁季期間專捕劍旗魚（其定義係以任何時間在船上較大量漁獲種類為基礎）之任何船隻。未列入此名冊內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加工或卸下超過其船上總漁獲重量或／和尾數 5% 以上的劍旗魚。
- b) 核准捕撈劍旗魚之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如 ICCAT【文件編號第 10-04 號】建議第 2 點 m 項及 n 項之定義）的所有船隻。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之表格呈現，提供此類名冊。

2.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所述程序，應比照適用。

特別捕魚許可

3. 名列第 1 點 a 項核准船隻名冊內，及使用魚叉或參與在地中海捕撈高度洄游表層系群之表層延繩釣漁業的船隻，應持有每項授權漁業，依目標魚種別及漁區別之特別捕魚許可
4. CPCs 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前一年授與特別捕魚許可之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禁漁期

5. 地中海劍旗魚應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期間，和介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間之額外一個月期間，不予捕撈（不管視為目標漁業或混獲）、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CPCs 應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傳遞此額外一個月禁漁之起始日期予委員會。
6. CPCs 應監控本項禁漁之成效，並於委員會年度會議至少兩個月前遞交為確保遵從本措施之適當管控與檢查的所有相關資訊。

最小漁獲體型

7. 僅有未移除任何外觀部分或鰓及內臟之整尾劍旗魚可在船上保留、轉載、卸售或運送。
8.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運送、貯存、販售、展示或提供出售下顎至尾叉長（LJFL）小於 90 公分之地中海劍旗魚，或全魚重量小於 10 公斤，或去腮及去內臟後重量小於 9 公斤，或處理後重量（去鰓、內臟、去鰭、部分去頭）小於 7.5 公斤。

儘管 CPCs 得容許船隻意外捕獲體長低於最小漁獲體型之小魚，但此意外捕獲之條件不應逾越：

- a) 所指漁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重量或／及尾數的 10% (2012 年)；
- b) 自 2013 年起，所指漁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重量或／及尾數之 5%。

漁具之技術特徵

- 9. 對劍旗魚漁業應限定專捕劍旗魚船隻可投放或取回船上之魚鈎數目至多在 2,800 鈎。允許航次期間超過 2 天者得備有第二套索具鈎，但需充分網綁及貯藏在甲板下層，使其不能隨時被使用。
- 10. 專捕劍旗魚之魚鈎高度不應小於 7 公分。
- 11. 表層延繩長度至多 30 海里 (55 公里)。

其他措施

- 12. CPCs 採取較第 5、6、7、8、9、10 及 11 點所述規範更加嚴格的措施，應加以承認。

科學資訊和忠告

- 13. CPCs 應確保持有或發展地中海高度洄游表層魚類之足夠的科學資訊。
- 14. CPCs 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傳遞前一年核准在地中海從事表層延繩鈎和魚叉漁業之漁船的特定資訊：

a) 有關漁船之特定資訊

- 船名 (倘無船名，應列出無國家為首之登記號碼)；
- 登記號碼；
- ICCAT 名冊號碼；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傳遞此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b) 以採樣或整個船隊之基礎下，有關漁業活動之特定資訊

- 作業期間及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年度總漁船作業天數；
- 對漁船從事之漁業活動，依 ICCAT 統計方格，提供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地理位置；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種類；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使用鈎數；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使用延繩套數；
- 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之漁船所有延繩套別總長度。

c) 有關漁獲最小時空可能之特定數據

- 體長及若有可能，漁獲之年齡分佈；
- 每船之漁獲量及漁獲組成；及
- 漁獲努力量（每船之平均作業天數、每船之平均下鈎數、每船之平均延繩單位、每船之平均延繩總長度）。

此類數據應依 ICCAT 要求之格式提供予 SCRS。

15. SCRS 應基於更新的數據，在 2013 年提供本系群狀況之最新評估結果，並依評估本管理架構之效益及對各式措施之可能修正提出忠告，旨在恢復或維持系群在安全的生物極限內，同時兼顧漁業活動之經濟效益。
16. 基於上述科學忠告，ICCAT 得於 2013 年底對劍旗魚管理架構決定明智的修正，以遵從其管理目標。

撤銷

17.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ICCAT 架構下地中海劍旗魚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3 號】。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

憶起 1998 年「ICCAT 關於北大西洋長鰭鮪漁捕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2008~2009 年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2 號】、「建立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5 號】及「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4 號】；

注意到公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的水平 (通常指 MSY) ；

慮及 2013 年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資源評估總結，北方長鰭鮪系群已遭過度捕撈，但正在過漁尚未發生，建議漁獲水平不得超出 28,000 公噸，俾在 2020 年前達成公約管理目標；

憶起參與北方長鰭鮪漁業之所有船隊遞交其漁業所需數據 (漁獲量、努力量及漁獲體長資料) 予 SCRS 的重要性；

ICCAT 建議

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之年度總可捕量 (TAC) 設定為 28,000 公噸。
2. 此年度 TAC 應依下表分配予 ICCAT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 CPCs) ；

CPC	配額 (公噸)
歐盟	21,551.3 公噸 ¹
中華台北	3,271.7 公噸 ^{2,3}
美國	527 公噸
委內瑞拉	250 公噸

3. 上述第 2 點未提及之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00 公噸。
4. 在減損第 2 點和第 3 點規定之情況下，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量最多佔其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量之 4%。
5. CPC 之所有未使用或超出之年度配額／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情況，得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配額／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2	2014
2013	2015
2014	2016

¹ 歐盟將於 2014 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20 公噸予委內瑞拉。

² 中華台北將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100 公噸予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³ 中華台北將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200 公噸予貝里斯。

2015	2017
2016	2018

但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移之未使用量最多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配額之 25%。

倘任一年 CPCs 之合併總卸魚量超出 28,000 公噸，委員會將在下一次委員會議重新評估北方長鰭鮪之建議，並視適當建議進一步的保育措施。

6. 1998 年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捕撈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仍維持有效。
7. SCRS 應於 2016 年進行本系群之評估，並提供適當管理措施之忠告予委員會，以達成及維持公約目標。為支持本項工作，CPCs 應促進科學計畫，蒐集有關生物分佈和／或洄游路徑改變及影響該等改變因子之數據／資訊。
在委員會投入下，SCRS 應對該系群持續發展限制參考點（LRP）和漁獲管
控規則（HCRs）並視為優先項目。未來對本系群之管理決策應依 LRP 和
HCRs。
8. 本建議取代 ICCAT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
號第 11-04 號】。

2014 至 2016 年期間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

進一步注意到2013年長鰭鮪評估會議結論及2013年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報告，南方長鰭鮪系群很可能已遭過度捕撈且正在過漁，目前B2012/BMSY之最佳估計值為0.91（0.71-1.26），F2011/FMSY之最佳估計值為1.04（0.28-1.32）；

認知到自2004年起申報之年總漁獲量已顯著低於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但系群狀態保持不變，以及目前已遭過度捕撈且過漁正在進行中；

承認有必要復育南方長鰭鮪系群至MSY水平，此乃ICCAT之管理目標；

慮及24,000公噸之漁獲量可能允許系群在2020年以前重建；

ICCAT 建議

1. 2014年至2016年期間在大西洋北緯5度以南捕撈的長鰭鮪年總可捕量（TAC）應在24,000公噸，此量係允許該系群在2020年以前至少有50%的可能重建。
2. 儘管有第1點規定，倘2014年向ICCAT會議報告之2013年總回報長鰭鮪漁獲量超過24,000公噸，則2015年之TAC應扣減2013年漁獲量超出24,000公噸的全部數量。
3.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年漁獲限制應如下：

	漁獲限制（公噸）
安哥拉	50
貝里斯	250
巴西	2,160
中國大陸	100
中華台北	9,400
象牙海岸	100
庫拉索	50
歐盟	1,470
日本	1,355
韓國	140
納米比亞	3,600
菲律賓	140
南非	4,40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100

英國海外領地（聖海倫納）	100
烏拉圭	440
萬那杜	100

未列於上表之所有其他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5 公噸。

4.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而言，任一未使用或超出之個別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情況，得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 a) 每一 CPC 年度配額之未使用量，得依下述方式自其配額加上，最多限制在其最初配額之 25%：

漁獲年	調整年
2013	2015
2014	2016
2015	2017
2016	2018

- b) 前一年度有未使用量的 CPCs 應在委員會會議時，告知其有意在次年使用其未使用量之額度。自一特定年度 TAC 之總未使用量，扣除希如此作為之 CPCs 將利用的未使用量，得在渴望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分享，與該等 CPCs 之未使用量無關，但限制在該等最初配額之 25%。
- c) 在所有 CPCs 要求之總未使用量超過此機制可利用總量的情況下，要求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應以其最初配額之比例，按比例分享未使用量。
- d) 關於 2013 年漁獲量和 TAC，未使用量僅得在漁獲量低於總 TAC 之可利用範圍內運用。
- e) 未使用量之轉移，僅適用於第 3 點明確提及之 CPCs。
- f) 關於南非和納米比亞，若其一 CPC 在任一特定年度達到其最初配額且另一 CPC 有可利用的未使用量，那麼該 CPC 應自動轉讓最多至 250 公噸予另一方。此外，倘納米比亞在任一特定年度達到其最初配額，那麼巴西和烏拉圭應依其個別最初配額之比例，自動轉讓其未使用量最多 150 公噸予納米比亞。
5. 倘一特定 CPC 超出其配額，超捕之漁獲量必須依第 4 點之期程自其最初配額扣除 100% 超捕量，且禁止該 CPC 請求次年在目前機制下可利用之任一未使用量。
6. 第 3 點明確提及的所有 CPCs 得轉讓其配額之一部分予另一 CPC，依雙方協議並事先通告轉讓的數量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傳遞本項通告予所有 CPCs。
7. 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 CPCs 應立即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俾確保完全依 ICCAT 要求之 Task I、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及體長數據的要求，提報正

確及有效的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此外，在南大西洋之港口 CPCs 應依據「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提報其港口檢查結果予秘書處，秘書處應轉交該報告予船旗國。

8. 下一次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應於 2016 年進行。強烈鼓勵現役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實體的科學家分析其漁業資料，並參與 2016 年評估。
9. 所有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16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檢討及修改，考量 2016 年進行之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結果。該項檢討及修改亦應處理 2014 至 2016 年 TAC 之任何超捕量。
10. 本建議全部取代 ICCAT 於 2011 年通過之「2012 及 2013 年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5 號】。

修改「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
【文件編號第 12-03 號】之建議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有現役漁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 CPCs），應自 2007 年開始履行一項持續至 2022 年止之 15 年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並以至少有 60% 的可能性達成 Bmsy 為目標。

定義

2. 為本計畫之目的：
 - a) 「漁船」係指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黑鮪資源為目的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搬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使用於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一船舶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該船上經歷下述一種或更多之作業過程：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和/或加工；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箱網或鮪定置網，運輸未加工之死黑鮪至指定港口及/或至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箱網之任何船舶。「支援船」係指在第 2 點 a) 項下所指之任何其他船舶；
 - f) 「現役捕撈」係指實際於特定漁季期間以黑鮪為目標的任一捕撈船。
 - g) 「聯合捕撈作業」係指 2 艘或多艘捕撈船間之任何作業，使一捕撈船之漁獲依分配比例歸屬於一艘或多艘其他捕撈船；
 - h)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一活黑鮪由捕撈船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定置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i)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採收前所存放之一系列圍欄；

- j) 「蓄養」係指活黑鮪由運輸箱網或定置網至育肥箱網之轉移；
- k) 「育肥」係指蓄養黑鮪於養殖場，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渠等之總生物量；
- l) 「養殖場」係指設置用於育肥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之黑鮪；
- m) 「採收」係指黑鮪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之宰殺；
- n)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至另一漁船；
- o)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p)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船長

3. 本建議提及之所有船舶長度應解讀為全長。

第二部份

管理措施

TAC 及配額

4. 年度總可捕量 (TAC) 應設定在 13,400 公噸，自 2014 年及之後年度生效，直到遵循 SCRS 忠告變更 TAC 時為止。
5. SCRS 將於 2014 年進行資源評估之更新，並提供忠告予委員會。
6. 此外，SCRS 應以最小化不確定性之觀點，努力朝向發展新的評估模式作法和輸入值，供 2015 年及之後每三年資源評估使用。
7. 本計畫倘適當應予以檢視並基於 SCRS 忠告而予以調整。
8. 倘 SCRS 資源評估察覺漁業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業。CPCs 應立即加強研究活動，使 SCRS 可從事進一步分析，及提出必要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以恢復漁業。
9. 自 2014 年起之分配機制設定如下表：

CPC	配額 (公噸)	%
阿爾巴尼亞	33.58	0.2506266
阿爾及利亞	143.83	1.0733333
中國	38.19	0.2850125
埃及	67.08	0.5006266
歐盟	7,938.65	59.243509
(克羅埃西亞)	(390.59)	(2.9148371)
冰島	30.97	0.2311278

日本	1,139.55	8.5041103
韓國	80.53	0.6010025
利比亞	937.65	6.9973935
摩洛哥	1,270.47	9.4811529
挪威	30.97	0.2311278
敘利亞	33.58	0.2506266
突尼西亞	1,057.00	7.8880702
土耳其	556.66	4.1541604
中華台北	41.29	0.3081704
總計	13,400	100

10. 儘管有上述第 9 點及考量該系群之歷史配額分配，在未來任何修訂前，授予阿爾及利亞於 2014 年每年 100 公噸之額外且暫定的配額，未來 TAC 之修訂將優先考量阿爾及利亞歷史配額之重建。本建議案之所有相關條款適用於此一配額分配。
- 2014 年自中華台北之配額轉讓 10 公噸予埃及予以核准。
- 2014 年將考量利比亞轉用其 2011 年未使用配額之要求。
11. 為確保遵從本建議之條款，每一 CPC 應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遞交其捕撈、檢查和漁捕能力管理計畫予 ICCAT 秘書處。倘委員會在 3 月 31 日前發現 CPC 所遞交之計畫有嚴重缺陷，且無法認可其計畫，委員會應透過通訊投票決定暫停該 CPC 之當年度黑鮪漁業。
- 未遞交上述所指計畫應自動導致暫停當年度之黑鮪捕撈。

與 TAC 及配額有關之條件

12.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及定置網之漁獲努力量與其獲得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捕機會相稱，包括對其名列於第 57 點 a) 項船長超過 24 公尺的捕撈船設定個別配額。
13. 每一 CPC 應對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釐定年度捕撈計畫，確定分配予第 21 點至第 26 點所指每一漁具集團之配額、分配和管理配額之方式，及確保遵守個別配額和混獲之措施。
14. 每一 CPC 亦得分配一特定配額供第 2 點 o) 項及 p) 項定義之娛樂漁業及休閒漁業使用。
15. 之後對年度捕撈計畫或分配予船長超過 24 公尺且名列於第 57 點 a) 項所指捕撈船個別配額之任何修正，應在該等修正實際運作前至少 48 小時內傳遞予 ICCAT 執行秘書。
16. 船旗 CPC 得要求捕撈船立即駛入其指定之港口，當該船之個別配額即將用罄。
17. 在本計畫下，不應有任何未使用配額之轉用。

18. CPCs 間之配額轉讓，應僅得在相關 CPCs 及委員會授權下進行。
19. 自 2013 年起不允許黑鮪漁業之租船作業。
20. 不允許不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但核准圍網船數少於 5 艘之 CPC 得授權與另一 CPC 進行聯合捕撈作業。從事聯合捕撈作業之每一 CPC 應有責任說明在此聯合捕撈作業下取得之漁獲量。

倘船舶已配備捕撈黑鮪且擁有單船配額，任何捕撈黑鮪之聯合捕撈作業應僅在 CPC 同意下核准之，並依照下述規定：

申請核准時，採用附錄 6 設定之格式，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自其參與聯合捕撈作業之所屬漁船取得下述資訊：

- 作業期間；
- 所涉經營人的身份；
- 個別船舶之配額；
- 船舶間對所牽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育肥或養殖場目的地之資訊。

每一 CPC 應最遲於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傳遞全部該等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所有 CPCs 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聯合捕撈作業之 ICCAT 名冊。

開放漁期

21.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間允許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水域（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之水域除外）和挪威專屬經濟區捕撈黑鮪，但此類捕撈應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予以禁止。
22. 5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間允許圍網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但挪威專屬經濟區除外，此類捕撈應自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予以禁止。
23.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允許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4.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間允許表層拖網船於東大西洋捕撈黑鮪。
25.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間允許娛樂及休閒漁業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6. 全年從頭到尾允許第 21 點至第 25 點未提及之其他漁具，依本建議所述之保育和管理措施捕撈黑鮪。

產卵場

27. SCRS 應持續努力，儘可能精確地認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產卵場，並建議委員會建立庇護所。

航空器之使用

28.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使用飛機或直昇機在公約區內搜尋黑鮪。

最小漁獲體型

29.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 30 公斤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
30. 在減損第 29 點規定之情況下，依附錄 1 所述程序，8 公斤或尾叉長 75 公分黑鮪之最小漁獲體型，應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所捕黑鮪。
 - b) 在亞得理亞海捕獲供養殖之黑鮪。
 - c) 沿岸家計型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捕獲之生鮮地中海黑鮪。
31. 准許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和定置網意外捕獲至多 5% 體重介於 8 公斤及 30 公斤間，或尾叉長介於 75 公分及 115 公分之黑鮪。該比例係以每一捕魚作業後之任何時刻，保留於船上之黑鮪總意外捕獲尾數或重量作為計算。意外捕獲量應自船旗 CPC 配額中扣除，第 64、65、66、67、69、70、71 及 96 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意外捕獲量。

混獲

32. 非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不得授權在每一捕撈作業後之任何時刻，持有佔總漁獲重量或尾數 5% 以上的黑鮪。以尾數計，應僅適用於 ICCAT 管理之鮪類和類鮪類魚種。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須予以卸岸之 CPCs。

所有混獲量須自船旗 CPC 配額中扣除。

倘無配額分配予相關的捕撈船或定置網之 CPC，或倘其配額已耗盡，不允許視為混獲之黑鮪捕撈，且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漁獲之釋放。但倘此類黑鮪已死亡必須予以卸岸時，應受沒收及適當後續行動之管制。CPCs 應以年度為基礎，提報此類數量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使 SCRS 可取得此類資訊。

第 64、65、66、67、69、70、71 及 96 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混獲。

休閒漁業

33. 黑鮪休閒漁業應由船旗 CPC 對每一艘船舶核發許可。
34.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每船每日捕獲及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之黑鮪。
-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須予以卸岸之 CPCs。
35. 禁止休閒漁業捕獲之黑鮪販售，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36.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休閒漁業之漁獲資料，包括每一黑鮪之重量及全長，並傳送予 SCRS。休閒漁業之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 14 點分配予 CPC 之配額內。
37. 在休閒漁業架構下，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捕獲的活黑鮪之釋放，特別是幼魚，但有卸岸必要之任一黑鮪須為全魚、去鰓和去內臟。

娛樂漁業

38.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規範娛樂漁業，特別是核發許可。
39. 禁止娛樂捕魚比賽捕獲之黑鮪販售，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40.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並傳送予 SCRS。娛樂漁業之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 14 點分配予 CPC 之配額內。
41. 在娛樂漁業架構下，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捕獲的活黑鮪之釋放，特別是幼魚，但有卸岸必要之任一黑鮪須為全魚、去鰓和去內臟。

第三部份

能力管理措施

漁捕能力之調整

42. 每一 CPC 應調整其漁捕能力，以確保其漁捕能力與其分配配額相稱。
43. 為達該目的，每一 CPC 應建立年度捕撈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計畫應包括第 42 至 51 點所提資訊及 CPCs 消除過剩漁捕能力所採除解體以外途徑的詳細資料。
44. CPCs 應限制其捕撈船數目及相當的總註冊噸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間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或卸售黑鮪之船舶數目及噸數，此限制應以捕撈船之漁具別及其他漁船之船舶類型而加以實施。
45. 第 44 點不應詮釋為影響本建議附錄 1 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措施。
46. CPCs 應限制其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之定置網數目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每一 CPC 核准之個數。
47.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特定 CPCs，特別是闡明有需要發展其漁捕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開發中國家。此類 CPCs 應在其管理計畫指出，引入額外的漁捕能力至此漁業之方案。
48. 在不損及第 47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批可之方法，管理其在第 44、45 及 46 點所述的漁捕能力，確保其漁捕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漁捕能力無差異。

49. 為計算其漁捕能力之降幅，每一 CPC 應考量，除其他外，估算每船及每種漁具之年漁獲率。
50. SCRS 應考慮年漁獲率之估算，及在委員會會議前更新年度任何改變資訊予委員會。
51.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闡明其漁捕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特定 CPCs。

養殖能力之調整

52. 倘 2009 年批可之計畫有修改，每一養殖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一計畫應包括第 53 至 55 點所提之資料。
53. 每一 CPC 應限制其鮪類養殖能力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登錄於 ICCAT 名冊上或核准且向 ICCAT 申報之總養殖場養殖能力。
54. 每一 CPC 應設定置入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其水平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
55. 每一 CPC 應在第 54 點所述之野生捕撈黑鮪最大投入量內，分配其年度最大投入量予其養殖場。
56. 第 42 點至第 55 點所述之計畫，應依本建議第 11 點所述程序遞交。

第四部份

管控措施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57.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
- b)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即捕撈船除外）；

一艘漁船在一曆年間僅得登錄在第 a) 及 b) 項所指之其一 ICCAT 名冊內。在不減損第 32 點規定情況下，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第 a) 及 b) 項所指之其一 ICCAT 名冊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轉移、加工或卸售黑鮪。

58. 每一船旗 CPC 應視適用於第 21 至 25 點所提漁季開始前之最後一個月內或 3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其第 57 點 a)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冊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

第 57 點 b)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作業之其他漁船名冊資訊應於授權期間開始前一個月予以遞交。該等遞交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予以進行。

溯及以往的遞交，應不予接受。隨後之任何變動也應不予接受，除非因合法

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阻止該通報漁船之參與。在此情況下，有關 CPC 應立即通知 ICCAT 執行秘書，提供：

- a) 預定取代第 57 點所指漁船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完整的原因說明證實該取代係正當的，及任何相關的佐證或參考文件。
- ICCAT 秘書處將轉交無充份正當性或未履行本點所述每一條件之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並在該等最初變動要求 5 日內，轉交此類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時，通告相關締約方。

59.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2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準用。

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

60.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經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鮪定置網視為未經核准用於捕撈、保留、轉移或卸售黑鮪。
61.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第 60 點所指核准鮪定置網名冊（包括鮪定置網名稱、登記號碼）予 ICCAT 執行秘書。【文件編號第 11-12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準用。

捕撈活動之資訊

62.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告知 ICCAT 秘書處，前一作業年度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之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包括：
 - a) 每一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編號；
 - b) 對每一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c) 每一捕撈船之總漁獲量，包括授權期間全程零漁獲；
 - d) 每一捕撈船在授權期間全程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作業之總作業天數；及
 - e) 授權期間以外之總漁獲量（混獲），包括零漁獲。

對未核准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

- a) 船名及 ICCAT 編號或國家登記號碼（倘未向 ICCAT 登記）；
 - b) 黑鮪之總漁獲量。
63. 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未納入第 62 點內，但已知或假定已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任何有關漁船資訊，ICCAT 秘書處應轉交此類資訊予船旗國視適當採取行動，另副知其他 CPCs。

轉載

64. 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海上轉載作業。

65.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轉載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轉載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轉載的時間和地點。

在所有轉載的期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

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依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轉載船船長應依附錄 3 設定之格式，填妥 ICCAT 轉載申報書。

66. 進入任一港口前，收受轉載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8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有關當局：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及該等漁獲物之捕撈位置資訊；
- c) 轉載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編號；
- d)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編號；
- e) 黑鮪轉載噸數及黑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任一轉載需取得有關收受轉載漁船船旗國之事先核准。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長應於轉載時通告其船旗國以下資訊：

- a) 所涉的黑鮪數量；
- b) 轉載日期及港口；
- c) 收受轉載漁船之船名、登記號碼及船旗，與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編號；
- d) 黑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港口國有關當局應在收受轉載船抵達時進行檢查，並查核貨物及與轉載作業有關之文件。

港口國有關當局應於轉載完成後 5 日內，傳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船旗國當局。

記錄規定

67. 捕撈船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設規定，維持其作業之裝釘的漁獲日誌或電子漁獲日誌。
68. 牽引船、輔助船和加工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設規定記錄渠等之活動。

69.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魚的時間和地點，在所有卸魚的期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根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70. 進入任一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有關當局：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
- c) 漁獲捕撈區域之地理資訊。

倘漁場距離港口所需到達時間短於 4 小時，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得在到達前任何時刻予以修改。

港口國當局應保存當年度所有事先通告之紀錄。

有關管控當局應管控所有卸岸，且以所涉配額、船舶尺寸和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為基礎，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應於本建議第 11 點所指年度檢查計畫，詳述其所通過之管控系統詳細資訊。本款亦應適用於採收作業。養殖與指定港口 CPC 有關當局，應檢查所有蓄養作業和轉載。

有關當局應於卸魚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卸魚紀錄予漁船之船旗國當局。

在每一航次及卸魚後 48 小時內，捕撈船船長應遞交卸魚申報書予卸魚發生地之 CPC 權責當局及其船旗國，經核准捕撈船之船長應對申報書之正確性負責，該申報書至少應指出黑鮪卸下量及該等捕獲的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應予以秤重而非是估計。

71. 捕撈船船長應最遲於在港內轉載後 48 小時內，填妥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其船旗國。

漁獲量之傳送

72. a)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核准捕撈黑鮪期間，全程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漁獲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位置（經度和緯度）及在計畫水域所取得黑鮪之重量與尾數（包括零漁獲）。

對圍網船而言，此類每日報告應以一網次捕撈作業別為基礎予以回報，包括漁獲為零之捕撈作業。

對圍網船及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船舶而言，此類報告應以每日為基礎傳送；其他捕撈船則於最近的星期二中午前傳送上一週截至星期天所取得之漁獲量。

- b)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在核准捕撈黑鮪期間，全程於 48 小時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每日漁獲報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零漁獲。
- c) 每一 CPC 應以 a)項及 b)項所指之資訊為依據，毫無延遲地傳送其所有船舶和定置網之漁獲週報予 ICCAT 秘書處。該等傳送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予以進行。

漁獲量之報告

- 73.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天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漁具別黑鮪漁獲量(包括混獲和源自娛樂和休閒漁業)及零漁獲予 ICCAT 秘書處。
- 74.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天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 75. CPCs 應向 ICCAT 秘書處回報其依第 21 至 26 點所指關閉黑鮪漁業及其全數配額用罄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傳達此資訊予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 76. CPCs 應查核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內所載資訊，包括使用檢查報告及觀察員報告、船舶監控系統 (VMS) 資料、其漁船所提交漁獲日誌及漁獲日誌所記錄之相關資訊。
權責單位應交叉比對捕撈船漁獲日誌所載之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蓄養間魚種別數量，或轉載申報書所記錄之魚種別數量、卸魚申報書或蓄養申報書所載之數量及其他任一相關文件 (如發票及/或銷售單)。

轉移作業

- 77. 進行第 2 點 h)項定義之任一轉移作業前，視適當，係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前傳遞轉移事前通知予船旗國或養殖國 CPC 當局，包括：
 - 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及 ICCAT 名冊編號；
 - 預計轉移日期；
 - 擬轉移之黑鮪重量預估；
 - 預定轉移發生位置資訊 (經/緯度) 及可識別的箱網編號；
 - 牽引船船名、牽引箱網的編號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編號；
 - 黑鮪之目的地港口、養殖場、箱網。

為此目的，CPCs 應分配一獨特號碼予所有箱網，該等號碼應以獨特的編碼系統予以核發，至少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及之後的 3 碼數字。

78. 船旗國應對每一轉移作業配發一核准編號，並傳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未取得捕撈船、牽引船船旗、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當局配發之事先核准編號不得開始轉移作業，此項核准編號依據獨特的編碼系統，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4 碼數字顯示年度、3 個字母顯示已核准 (AUT) 或未核准 (NEG) 及之後的流水編號。

倘捕撈船、牽引船之船旗國或養殖場、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 當局收到轉移事先轉移通知時，認為：

- a) 申報捕獲量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足夠的配額；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或尚未取得核准置入箱網，且未曾考量消耗可適用之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未經核准捕撈黑鮪；或
- d) 申報收受轉移魚之拖船未名列在第 57 點 b) 項所述之所有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或未配備船舶監控系統；

不應核准轉移。

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 CPC 應核發一釋放令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通知渠等不核准轉移，並依下述程序將魚釋放回海中。

捕撈船船旗國或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應在轉移事前通知遞交後 48 小時內，核准或不核准轉移。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船船長、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有人，必須依下述程序將漁獲釋放回海中。

黑鮪釋放回海中應以錄影機記錄，並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觀測，該觀察員應撰寫報告並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79. 捕撈船、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船旗國。
- a) 該轉移來源之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屬當局應將轉移申報書格式予以編碼，編碼系統應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之後 4 碼數字顯示年度及 3 位流水編號和接續 3 個字母“ITD” (CPC-20**/xxx/ITD)。
 - b) 轉移申報書正本應伴隨所轉移之魚類，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須保留申報書影本。
 - c) 進行轉移作業之船舶船長應依附錄 2 所列要求回報其活動。
80. 船旗國為轉移所作之核准不得預判為蓄養作業之確認。
81. 進行第 2 點 h) 項定義之活黑鮪轉移時，捕撈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應確保以水中錄影機監控轉移活動，影像紀錄之最低標準和程序應依附錄 9 之規定。

在 SCRS 提出要求後，CPCs 應提供影像紀錄備份予 SCRS，SCRS 應遵守商業活動之保密。

82. 如附錄 7 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和第 91 及 92 點所指，在捕撈船上和定置網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觀測和估計轉移量及核對第 78 點所指轉移事先通知及第 79 點所指 ICCAT 轉移申報書內所載之項目。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有關管控當局及/或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代表所估算尾數之差異超過 10%，或影像紀錄品質或清晰度不足以做出此類估算，捕撈船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應展開調查，並於養殖場蓄養前或無論如何在展開調查 96 小時內完成調查。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核准蓄養且不應簽核 BCD 之相關章節內容。

83. 在不損及檢查員之核實下，ICCAT 區域觀察員，在其觀測係依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且 ICCAT 轉移申報書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包括順從第 81 和 82 點要求之影像紀錄)，應在 ICCAT 轉移申報書上簽署及清晰寫上姓名和 ICCAT 編號。觀察員也應確認 ICCAT 轉移申報書已傳遞予拖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定置網代表。

經營者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各自的權責單位。

蓄養作業

84. 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於一週內遞交經區域性觀察員簽署之蓄養報告予捕獲黑鮪之船舶的船旗 CPC 及 ICCAT 秘書處，該報告應包含 ICCAT「黑鮪養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所列蓄養申報書的資訊。

當核准經營在公約區內所捕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座落於 CPCs 管轄水域外，前項規定應準用於對 FFBs 負責之國民或法人所屬之 CPCs。

85. 任一養殖場蓄養作業前，養殖國權責單位應通告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懸掛該國旗幟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黑鮪轉移至箱網的數量，倘捕撈船之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足夠的配額供黑鮪置入箱網；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且未曾考量計入可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未經核准捕撈黑鮪；

其應通知養殖國權責單位，扣押該漁獲並依第 78 點所述程序釋回海中。

捕撈船船旗國或定置網所屬國家必須在請求提出後 48 小時內給予事先確認，無該項事先確認不得開始蓄養作業。

黑鮪應在 8 月 15 日前進行蓄養，除非取得黑鮪之養殖 CPC 提出合法理由，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遞交蓄養報告時應檢附該等資訊。

86.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水域內之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未伴隨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當局確認及簽核 ICCAT 所要求文件之黑鮪置入箱網供養殖或育肥。

87. 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確保由箱網至養殖場之轉移活動為水中錄影機所監控。

依附錄 9 所設程序為每一蓄養作業製作影像紀錄。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及養殖場經營者所估算之尾數差異逾 10% 時，養殖 CPC 應與捕撈船船旗國及/或倘適當定置網所屬國家合作展開調查。倘調查工作未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或倘調查結果顯示黑鮪尾數及/或重量超過養殖經營者申報數值之 10%，捕撈船船旗 CPCs 當局及/或定置網所屬國家應對超出的尾數及/或重量核發釋放令。進行調查之捕撈船船旗國和養殖國得在其處置權下利用其他資訊，包括在第 88 點所指蓄養計畫之結果，該計畫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提供等同準確性之替代技術，精確估算正在蓄養的黑鮪尾數及重量。

養殖 CPCs 當局應確保養殖經營者在區域性觀察員抵達後 48 小時內，依據第 78 點所述程序執行釋放令。在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進行採收及簽核 BCD 的養殖章節內容。

88. CPCs 應執行試驗性研究，如何妥適估算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黑鮪尾數及重量，包括透過立體空間系統之運用，並提報結果予 SCRS。

SCRS 應持續探索實際可行的技術和方法，以判定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魚類尺寸及生物量，並於 2014 年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計畫或提供等同準確性之替代技術，應 100% 涵蓋所有的蓄養，以精確估算每一蓄養作業之尾數和重量。

該計畫所導出的數量應被用於填寫蓄養申報書及 BCD 相關章節，當發現黑鮪之數量與捕撈和轉移時所申報的數量不同，應通知捕撈船 CPC 並啟動調查。倘調查工作未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或調查結果顯示黑鮪尾數和/或平均重量超過捕撈和轉移時所申報的數值，捕撈船船旗 CPCs 或定置網所屬國家當局應對超出的部分核發釋放令，該等必須依第 78 點所述程序予以釋放。所有養殖 CPCs 應每年遞交本計畫之結果予 SCRS，SCRS 應評估此類程序和結果，並提報予委員會 2014 年年度會議。

VMS

89.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 點 d) 項之情況下，CPCs 應依 ICCAT 於 2003 年通過之「有關建立公約區內船舶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文

件編號第 03-14 號】，對其所屬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漁船實施一船舶監控系統。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 點 d)項之情況下，本措施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其所屬全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

每一 CPC 應最遲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依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之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毫無延遲地傳送本點之訊息予 ICCAT 秘書處。

ICCAT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提供依本點所收到之資訊予在本計畫區域內積極執行檢查之 CPCs，及在 SCRS 要求時提供予 SCRS。

在取得依本建議第 99 點及第 100 點所指「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在公約區內從事海上檢查作業之 CPCs 要求時，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據「有關 ICCAT 公約區黑鮪漁業的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8 號】第 3 點所述之所有可用的漁船訊息。

名列於 ICCAT 黑鮪「捕撈」及「其他」船舶名冊、全長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應在授權期間前至少 15 天開始傳送 VMS 訊息，並持續至授權期間後至少 15 天，除非船旗國當局將其移除。

為管控目的，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港內時，不應中斷 VMS 訊息之傳送，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在 VMS 傳送延遲或未接收到 VMS 訊息方面，ICCAT 秘書處應立即通告 CPCs，在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間應採週報。

CPC 觀察員計畫

90. 每一 CPC 應確保其黑鮪漁業現役船舶及定置網的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收作業之 10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及定置網遵從現行之建議；
- b)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除其他外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包括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保留在船上，或死魚或活魚丟棄；
 - 漁獲位置的經度及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估算努力量（如網次數、鈎數等）；
 - 漁獲日期。
- c) 觀測和估計漁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和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之捕撈。

此外，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觀察員應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在履行觀察員規定時，CPCs 應：

- a) 考量船隊及漁業之特性，確認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以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的漁獲量、努力量及其他科學與管理層面之數據和資料；
- b) 確保健全之資料蒐集議定書；
- c) 確認觀察員在派遣前接受嚴格的訓練並經核定；
- d)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對在公約區內捕撈之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減至最低。

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料，應依委員會在 2009 年考量 CPC 之機密要求所擬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予委員會。

關於該計畫之科學部分，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達成之涵蓋率水平及提供所蒐集資料之摘要和與該資料有關連之任何有關發現，亦應提供改善 CPC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91. 執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確保觀察員涵蓋率 100%：

- 所有核准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所有黑鮪自圍網船轉移時；
- 所有黑鮪自定置網轉移至運送箱網時；
- 所有黑鮪於養殖場蓄養時；
- 所有黑鮪自養殖場採收時。

不應核准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進行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92.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觀測及監控捕撈及養殖作業遵從 ICCAT 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簽署 ICCAT 轉移申報書、蓄養報告及 BCDs，當其同意該等文件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
- 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進行科學工作，如蒐集樣本。

執法

93. 倘確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未遵從第 21 點至第 26 點、第 29 點至第 31 點及第 67 點至第 72 點之規定（禁漁期、最小漁獲體型及回報要求），CPCs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該漁船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反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規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非法漁具及漁獲之扣押；
- 漁船之扣押；
- 捕魚許可之吊存或撤銷；
- 倘適用，捕魚配額之削減或撤銷。

94. 倘確認該養殖場不遵從第 84 點至第 87 點及第 95 點之規定（蓄養作業及觀察員）和【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時，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養殖場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反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規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FFBS 名冊之吊存或撤銷；
- 禁止某數量之黑鮪置入箱網或銷售。

影像紀錄之取得及要求

95.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CCAT 檢查員及 ICCAT 與 CPC 之觀察員可取得第 81 點和第 87 點所指之影像紀錄。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原始影像紀錄之任何更換、編輯或竄改。

市場措施

96. 在符合其國際法權利與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未隨附本建議及「修訂【文件編號第 08-12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所要求正確、完整及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
- 在 ICCAT 管理和保育措施條款下，當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船船旗國無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或船旗國漁捕機會已用罄，或第 13 點所指捕撈船之個別配額耗盡時，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於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在其管轄區內轉載；

- 禁止不遵守【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的養殖場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出口。

轉換率

97. SCRS 所採之轉換率，應適用於計算至經加工黑鮪之全魚等重。

成長率

98. SCRS 應審視 BCDs 和其他繳交數據之資訊，及進一步研析成長率，俾在 2014 年年度會議前，提供更新成長表予委員會。

第五部份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99.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所舉行第 4 次定期會議通過之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修改如附錄 8。
100. 第 99 點所指之機制應適用迄 ICCAT 依「整合監控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0-20 號】設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而通過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的監測、管控及監督機制為止。
101. 當一 CPC 任何時間於公約區從事黑鮪捕撈活動之漁船超過 15 艘時，該 CPC 應於公約區內有一艘檢查船，或與其他 CPC 合作共同運作一艘檢查船。

第六部份

最終條款

102.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現行建議所取得之全部資料予 SCRS 利用。
全部資料應以保密方式處理。

103. 評估

所有 CPCs 每年應遞交該國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文件予秘書處。為獲得履行本建議之較高透明度，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s 每年應最遲於 10 月 15 日遞交其履行本建議之詳細報告。

104. 合作

為改善本建議條款之遵從情況，鼓勵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s 進行雙邊安排，特別是包括檢查員之交流、聯合檢查及資料分享。

* 秘書處註記：詳見 1974~1975 年雙年期報告第 2 卷（1975 年）附錄 7 之附件 2。

105. 撤銷

本建議取代「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3 號】。

適用於第 30 點所指捕撈船之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專業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家計型漁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個別配額予相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證予本附錄第 1 點所指船隻，本建議第 58 點所指之捕撈船名冊應指出此類船舶，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2. 在減損本建議第 30 點規定之情況下，每一 CPC 應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 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其中全長小於 17 公尺之竿釣船所捕體重大於 6.4 公斤或尾叉長大於 70 公分的黑鮪數量最高為 100 公噸。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 予在地中海作業以生鮮魚為對象之沿岸家計型漁業。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 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之捕撈船供養殖使用。

4. 依本附錄條件，核准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訂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及書寫在裝鮪魚之包裝盒外。

漁獲日誌規定

A—捕撈船

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之每頁須保有副本。
5. 漁獲日誌須保留在船上，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編號、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代碼類型。
 - b) 特點（長度、鈎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在整日無作業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包括：
 - i) 依 FAO 代碼。
 - ii) 每天之未處理重量（以公斤計）。
 - iii) 每天之漁獲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應以捕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加總。
8. 漁獲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在卸魚或轉載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之魚種及描述。

- b) 尾數或箱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魚貨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編號。

在轉移至箱網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之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編號。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 ICCAT 編號。
5. 在聯合捕撈作業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第 1 點至第 4 點所列完整資訊：
 - a) 關於轉移黑鮪至箱網的捕撈船：
 - 留置在船上的漁獲量；
 - 由其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名稱。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黑鮪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名稱、國際無線電呼號及 ICCAT 編號；
 - 無漁獲留置在船上或轉移至箱網；
 - 由渠等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項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編號。

B—牽引船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黑鮪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編號；捕撈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編號；牽涉之其他船舶名稱及其 ICCAT 編號；目的地養殖場及其 ICCAT 編號；ICCAT 轉移申報書編號。
2. 進一步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回報，包括與第 1 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船名、船旗和 ICCAT 編號；ICCAT 轉移申報書編號。
3. 漁獲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漁獲日誌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C—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其每日活動，包括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留置在船上之黑鮪數量；及與其作業有關連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漁獲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漁獲日誌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D—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報告：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當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回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 ICCAT 編號。
2. 加工船船長應持有每日加工日誌，具體說明轉移或轉載魚隻的未處理重量及尾數、所用之轉換率、產品別重量與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持有一庫存計畫表，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與數量並描述之。
4. 日誌應包含漁季期間其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日誌、加工日誌、庫存計畫表、ICCAT 轉載申報書正本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載申報書

<p>運搬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編號： IMO 編號：</p>	<p>漁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頁碼：</p>	<p>最終目的地： 港口： 州： 國別：</p>
--------------------------------------------------------------------------------------------------	-----------------------------------------------------------------------------------------------------------	--------------------------------------

離港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 <tr><td>日</td><td>月</td><td>時</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日	月	時				年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 <tr><td>2</td><td>0</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2	0			自		漁船船長姓名 簽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簽名：
日	月	時															
2	0																
進港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至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轉載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轉載時，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公斤

轉載位置

港口	海上		魚種	尾數 單位	產品類型 活魚	產品類型 全魚	產品類型 去內臟	產品類型 去頭	產品類型 切片	產品類型	進一步轉載	
	經度	緯度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IMO 編碼：	
											船長簽名：	

- 在轉載情況下之責任：
1. 必須提供轉載申報書正本予收受船（加工船/運送船）。
 2. 相關之捕撈漁船或鮪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副本。
 3. 核准漁船作業之有關締約方應核准進一步之轉載作業。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正本至卸魚地止。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獲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移申報書	
1-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			
捕撈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 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編號： JFO 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 名冊編號：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名冊編號： 箱網編號：
2- 轉移細節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魚種：	
產品類別：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 姓名及簽名：		收受船船長（拖船、加工船、運搬船）姓名及簽名：	觀察員姓名、ICCAT 編號及簽名：
3- 進一步轉移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漁獲報告格式

ICCAT 漁獲週報										
船旗	ICCAT 編號	船名	回報 起始日期	回報 終止日期	回報 期間	漁獲 日期	漁獲			聯合捕撈作業 貢獻的重量 (公斤)
							重量 (公斤)	尾數	平均重量 (公斤)	

聯合捕撈作業

船旗國	船名	ICCAT 編號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份	船舶個別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CPC	ICCAT 編號

日期.....
 船旗國之簽核.....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養殖場、定置網及第 91 點所述之圍網船承載一名 ICCAT 觀察員。
2. 委員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的圍網船上，ICCAT 觀察員證應核發予每一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列舉觀察員及船舶船長或養殖場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所涉雙方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以下的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以辨識魚種及漁具；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及 ICCAT 訓練準則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或養殖場國之語言認識令人滿意。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準則中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在可能範圍內為 CPCs 之一的國民，但非養殖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定之職責；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關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假使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觀察員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捕撈船船旗國當局。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的制度。
 - (i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日報；

- (v)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之船舶；
 - (v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v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核；
 - (ix) 核對及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編號；
 - (x) 在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關於在養殖場及定置網之觀察員，監測渠等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核；
 - (ii) 證實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及定置網轉移活動日報；
 - (iv) 副簽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僅在其同意該等文件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包括遵從第 81 點及第 82 點每項要求之影像紀錄；
 - (v) 在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樣本。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此報告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傳送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及養殖場之捕撈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或養殖國對執行船舶及養殖場管轄權所訂定之法令與規範要求。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及養殖場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11 點所訂的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圍網船船旗國、養殖國及定置網國的義務

11. 圍網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觀察員的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及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也應允許其靠近下述設備，倘目前被派任的船上有該等設備，以幫助其達成第 7 點及本計畫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和漁船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要求秘書處提供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影本予養殖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 SCRS。

觀察員費用和編制

12. a) 養殖場及定置網經營者及圍網船船東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不應指派觀察員上船或進入定置網及養殖場。
- c) 在 2014 年重新招標前，應評估現行計畫/契約。
- d) 基於前述評估及檢視其他觀察員計畫費用，應為本計畫建立最高單位支出，包括但不侷限於漁船、養殖場和定置網之每日費率及派遣和訓練費。
- e) 委員會應在新標案發起前，協助 ICCAT 秘書處建立權責及訓練手冊，新標案應依照 d)項所指之單位支出予以評估。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條款的行為：
 - a) 無執照、許可或船旗 CPC 核發之授權而捕撈；
 - b) 未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保有充分的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持有違反 ICCAT 通過之任一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所訂仍有效之措施；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船舶監控系統（VMS）；
 - m) 經委員會決定之其他違反，倘該等違反之修訂程序經通知且公布；
 - n) 以偵察機協助捕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下作業；
 - p) 轉移活動無轉移申報書；
 - q) 海上轉載。
2. 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之情況下，經授權檢查員觀測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時，檢查船船旗國當局應直接及經由 ICCAT 秘書處，立刻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告知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漁獲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反行為（若有的話）。
4. 船旗 CPC 應確保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終止有關漁船之所有漁捕活動，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指定港口，及應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該漁船應當依「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 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所述程序予以審視，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行動。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為達該目的，其代表政府應將所指派之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個別檢查員姓名告知 ICCAT；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在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儘速以可行方式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有關指派之檢查船舶資訊，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該資訊，包括放置在有密碼保護之網站上。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當局核發如本附錄第 21 點所示格式之適當身份證件。
9. 依本附錄第 16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及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及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在從事捕撈作業。在此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即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及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解釋。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儘可能小規模，俾安全及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設定之任務。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份文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一般國際所接受之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及應將對捕撈活動或裝載產品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的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以查明有關船旗國船舶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檢查員應在船舶船

* 船長指管理船舶之個人。

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有權加入或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觀測結果至報告中，並須簽署該報告。

12. 該報告影本應給予船舶之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傳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當局和 ICCAT。倘發現任何 ICCAT 建議之違反情事，檢查員也應儘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任一檢查船。
13. 抵制檢查員或不遵從檢查員之指示，應被受檢船舶之船旗國視為以類似方式對待其委託之國籍檢查員。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其任務，但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對其負責。
15. 締約方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報告、【文件編號第 94-09 號】建議所指之目擊資訊表和外籍檢查員之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標準作考量及作為。本點之規定不應讓締約方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擁有較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由此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引發之審判或其他程序，締約方政府應予以合作。
16. a) 締約方政府應於每年 1 月 1 日前告知委員會其當日歷年在本建議下從事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委員會得對締約方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b) 本建議所述之安排及參與的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方政府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該協議應通知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方政府通知委員會暫停兩締約方政府間之任一安排，該計畫應暫緩俟協議之完結。
17.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有效規定受檢。檢查員應於檢查報告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及陳述違反之事實。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所有漁具。
18.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旗國船舶顯然違反 ICCAT 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上，掛上經 ICCAT 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記錄此事實。
19. 為顯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有效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一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所拍照的物體應列入其報告，給船旗國之報告影本亦應檢附照片影本。
20.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以決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1. 檢查員身份證明卡式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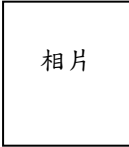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檢查員身份證



相片

締約方：
檢查員姓名：
證號：
核發日期： 效期 5 年

ICCAT



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監督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採取行動。

核發單位

檢查員

影像紀錄程序之最低標準

轉移作業

- i) 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在轉移作業結束後，毫無延遲地給予觀察員，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的竄改。
- ii) 原始紀錄在授權期間應全程保留在捕撈船船上或倘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處。
- iii) 製作兩份完全相同的影像紀錄備份，其一備份應傳送給在圍網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及一份給予牽引船船上的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申報書及與其有關連之漁獲。在牽引船間轉移之情況下，本程序應僅適用於 CPC 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尾端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的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與收網/關門以及接收箱網和贈與箱網中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及涵蓋轉移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有足夠的品質，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那麼管控當局應要求一新轉移，該新轉移必須包括在接收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的箱網內。

蓄養作業

- i) 含有最初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在蓄養作業結束後，毫無延遲地給予區域性觀察員，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的竄改。
- ii) 倘適當，原始紀錄在授權期間應全程保留在養殖場。
- iii) 製作兩份完全相同的影像紀錄備份，其一備份應傳送給派遣至養殖場之區域性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尾端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的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與收網/關門以及接收箱網和贈與箱網中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及涵蓋蓄養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有足夠的品質，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管控當局應要求一新蓄養作業，該新蓄養作業必須包括在接收養殖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的養殖箱網內。

**「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3 號】之
補充建議**

考量【文件編號第 12-03 號】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建立一多年期復育計畫；

憶起【文件編號第 12-03 號】第 88 點規定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計畫或替代技術，以精確估算每一蓄養作業之尾數和重量；

認知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2013 年有關準備一制式議定書之建議，俾在 2014 年前建立所有地中海和東大西洋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執行和使用的一般程序；

慮及大西洋漁季之修改對東大西洋和地中海黑鮪產卵場之保護應無影響；

ICCAT 建議

如同【文件編號第 12-03 號】第 88 點所要求，在蓄養作業下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應遵循下述規範：

1. 活魚之採樣密度不應低於總蓄養魚數量之 20%。倘技術可行，活魚之採樣應連續，依每五尾測量一尾方式為之。此類採樣應在被量測魚距離攝影機 2 公尺至 8 公尺處為之。
2. 連結贈與箱網和接收箱網之轉移閘門尺寸應予以設定在最大寬度 10 公尺和最大高度 10 公尺。
3. 倘魚之體長測量呈現多模組分布（兩個或更多組之體型分區），使用於同一蓄養作業之轉換係數應有可能超過一個。轉換下顎長至全長，應依蓄養作業期間被量測魚之體型類別使用 SCRS 所建立之最新係數。
4. 立體空間體長測量之核可，應於每一箱網作業前進行，在距離 2 公尺至 8 公尺間使用一刻度桿。
5. 在傳遞立體空間計畫結果時，該資訊應指出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技術規格所固有之誤差幅度，該幅度不應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6. SCRS 應於其 2014 年會議審核上述所有的技術規格，包括採樣密度、採樣方法、和攝影機之距離、轉移閘門之尺寸、係數（體長體重間之關係），並在 2014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視需要基於 SCRS 建議修改之。

有關於東大西洋竿釣船和曳繩釣船漁季之開始日期，如同【文件編號第 12-03 號】第 23 點所訂，提出下述技術性說明：

7.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及不影響產卵場之保護後，CPCs 得對其在東大西洋作業漁船具體指定有別於【文件編號第 12-03 號】第 23 點提及之開始日期，

但對其漁業開放漁季之總持續時間維持和【文件編號第 12-03 號】相關條文規範一致。

8. 在 2 月 15 日前依【文件編號第 12-03 號】第 11 點遞交其捕撈計畫予 ICCAT 時，CPCs 應明確說明，假使其漁業之開始日期已有所修改和相關漁區之座標。
9. 自 SCRS 取得忠告後，得在 2015 年審查漁季之期間和日期。

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

憶起 1998 年 ICCAT 通過「建立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5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6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8-04 號】、及「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3 號】及「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2 號】；

進一步憶起公約之目的是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可持續漁獲量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13 年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之科學忠告指出，對於系群狀態無顯著之新資訊，且在低補充群情境下，西大西洋黑鮪資源已在可支持 MSY 生物量水平之上且符合公約目的。在高補充群情境下(即未來可能有較高的可持續產量)，在目前總可捕量 (TAC) 情況下，資源將持續過漁且過漁正在進行中；

進一步慮及 SCRS 所估計之 MSY，在低補充群情境下為 2,634 公噸，高補充群情境下為 6,472 公噸；

認知到 SCRS 持續指出並無強烈證據偏向支持低補充群或高補充群任一情境；

承認 2015 年資源評估將併入 GBYP 和相關活動下進行研究所取得之新資料，以及預期利用新方法論和 SCRS 同儕檢核程序；

進一步承認增加生物採樣之價值，俾在解決資源評估之主要不確定性上提供額外的支持；

進一步承認最遲於 2015 年按照該年資源評估結果和取自 SCRS 之忠告，重新評估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的需求；

強調 SCRS 持續建議保護強勁的 2003 年級群黑鮪，將可強化其對產卵系群生物量(具有增加未來系群生產力之潛能)的貢獻；

進一步強調 SCRS 建議提升產卵群生物量可能有助於解決低補充群和高補充群之情境問題；

承認 SCRS 注意到不確定性與現有 CPUE 漁業依賴指數有關連，且建議利用科學研究配額，以協助支持西大西洋黑鮪系群豐度指數之改善，包括漁業獨立指數，及克服此處境；

注意到 SCRS 鼓勵日本考量 SCRS 和黑鮪魚種小組之討論，準備詳細的草案於 2013 年 11 月向委員會提出簡報，且日本據此提出草案；

進一步認知到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所採的管理行動可能影響西大西洋的復育工作，因西大西洋黑鮪漁業產量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系群有關連；

進一步承認「ICCAT 漁捕機會的分配基準」【參考文件編號第 01-25 號】；

更新承諾以充分履行現存的強制性回報義務，包括 ICCAT 通過「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載項目；

ICCAT 建議

1. 有現役漁船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將持續 20 年期之重建計畫，自 1999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8 年。

努力量及漁獲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漁獲死亡率之增加，CPCs 將繼續採取措施，禁止任一漁獲努力量由西大西洋轉至東大西洋和地中海，及由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移入西大西洋。

TACs、TAC分配及漁獲限制

3. 2014 年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 TAC 為 1,750 公噸，包括死魚丟棄量。2015 年之 TAC 將於 2014 年設定。
4. 年度 TAC、MSY 目標及 20 年重建計畫之期程應予以審核，倘適當可依後述之 SCRS 忠告而調整。除非 SCRS 之忠告顯示，所考慮之 TAC 會讓在重建期內有 50% 或更大機率達成 MSY 之目標，否則不應考慮調整年度 TAC 或 20 年重建期程。
5. 倘 SCRS 資源評估發現資源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西大西洋黑鮪漁業。
6. 年度 TAC（含死魚丟棄量）之分配如下述：

-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CPC	配額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 b) 扣除第 6 點 a) 項之分配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依下列標準分配：

CPC	若剩餘之年度 TAC 為：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2,413- 2,660 公噸 (C)	>2,660 公噸 (D)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 + 介於 2,413 公噸及 2,660 公噸之增加總數	24.74%
英國 (百慕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c) 符合第 1 點及第 6 點 b)項，2014 年 TAC 導致特定 CPC 之配額分配如下 (未包括第 6 點 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2014 年
	1,750 公噸
美國	923.70 公噸
加拿大	381.66 公噸
日本	301.64 公噸
英國 (百慕達)	4 公噸
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 公噸
墨西哥	95 公噸

任一單一年度給予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和英國 (百慕達) 之個別分配量不應少於 4 公噸，除非該項漁業關閉。

- d) 視其可取得，墨西哥可在 2014 年轉移其調整後配額最多至 86.5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e) 視其可取得，英國 (百慕達) 可在 2014 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美國，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f) 視其可取得，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可在 2014 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g) 計畫從事上述第 6 點 d)項、e)項及 f)項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渠等著手進行前，告知研究計畫之詳細內容予委員會和 SCRS，且應及時提交研究結果予 SCRS，以告知 2015 年之資源評估。
7.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6 點所給予之分配量、符合本點後段對未使用或超捕之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年應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 倘 2015 年之 TAC 設定在 1,750 公噸或更高，本項轉移條款將於 2015 年持續。

- a) CPC 任一年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於隔年使用，但不得超過第 6 點所給予 CPC 最初配額分配量之 10%，但最初分配量為 100 公噸或更少之 CPCs 除外，該等 CPCs 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最初分配量之 100%。（即此類 CPC 之總配額不應超過其任一特定年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之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超出量的 100% 將於下一個管理期間的最初配額量扣除，且 ICCAT 得核定其他適當的行動。
- c) 儘管有第 7 點 b) 項之規定，倘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包括但不侷限於 CPC 之總配額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之保護

8. CPCs 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9.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每一 CPC 應限制此種小魚之捕撈量依重量計，不超過其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不讓漁民從此類魚獲得經濟利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須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 9bis. CPCs 應禁止漁民販售或提供銷售休閒捕獲之任何體型黑鮪，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10. CPCs 將鼓勵其商業和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之步驟。

禁漁區及禁漁期

11. 不允許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如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族群進行專捕漁業。

轉載

12. 禁止海上轉載。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回報要求

13. SCRS 將於 2014 年更新西大西洋黑鮪系群之資源評估。SCRS 將於 2015 年及之後每 3 年進行西大西洋黑鮪系群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系群之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作法和策略忠告予委員會，除其他外，包括針對未來幾年這些系群的 TAC 水平。

14. SCRS 應準備和提供符合「標準化 SCRS 年度報告及其工作小組詳細報告之呈現科學資訊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4 號】之西大西洋黑鮪復育情境之 Kobe II 策略矩陣。
15. 倘實務上可行，每一 CPC 將對原產於西邊之黑鮪籌備一研究計畫，以取得可信賴的資源豐度指數，並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針對科學檢視和意見予以交流，倘適當考量 2013 年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之研究計畫。CPC 科學家將在【文件編號第 12-02 號】附錄 1 所述之「支持西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之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前交換看法，該會議擬於 2014 年 6 月或之後召開，檢視該等研究計畫俾其儘早執行。此外，該等活動之結果將通告 SCRS。
16. SCRS 應逐年審核可取得之漁業和系群指標趨勢，評估該等是否可作為提前下一次資源評估時程的理由。為支持該項評估，CPCs 應特別致力於更新每一年度之豐度指數和其他漁業指標，並在 SCRS 魚種小組年度會議前提供。
17. 為 2015 年資源評估作準備時，SCRS 應徹底審核最初用於支持每一補充群情境和任何可取得之額外資訊證據，作為通告委員會何種補充群情境最有可能反應目前系群補充群潛能的方法。倘 SCRS 不能支持某一種情境勝過其他，那麼 SCRS 應給予委員會管理忠告，在不能準確反映資源和補充群關係之情境下，考量與其選擇有關連的風險（即不能達成公約目的、損失產量之風險）。
18. 若科學證據導致 SCRS 建議改變管理單位之界定，或明確考量管理單位間之混合，那麼西大西洋重建計畫應予以重新評估。
19. 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對 ICCAT 之 GBYP 作出貢獻，尤其是 CPCs 應特別致力於加強生物採樣活動，為新評估提供大量的新資訊。遵循 SCRS 所擬之議定書，優先進行的研究應當是取得有關出生源、成熟度及所有漁業之漁獲年齡組成等新資訊，另需取得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系群之相對應資訊，以評估系群混合之影響程度。此外，倘有必要發展時，強化幼魚之準確豐度指標也很重要。
20. 所有 CPCs 應監測和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含死魚丟棄量，且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魚丟棄量。
- 20bis. 每一 CPC 應依照「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文件編號第 03-13 號】，確保卸下黑鮪之所屬漁船受資料紀錄系統之管制。
21. 作為 2015 年資源評估之一部分，SCRS 應審核新取得有關額外的西大西洋黑鮪產卵場可能存在之資訊，並向委員會報告。
22.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23.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4.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取得之資料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之用，包括其漁業所遇到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所有年齡級別資訊。
25. 本建議取代「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2 號】。

有關科學觀察員對禁捕鯊魚種生物採樣之建議

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建議通過措施，賦予科學觀察員自 ICCAT 禁止保留且牽引至船邊時已死亡之鯊魚種蒐集生物樣本，此類樣本供已通告 SCRS 之研究計畫使用；

考量 SCRS 鯊魚工作小組所發展之鯊魚研究和資料蒐集計畫；

注意到嚴重缺乏該等所有魚種之生物認知，因此 SCRS 強烈建議蒐集此類樣本；

進一步注意到如同 SCRS 所建議，為取得此類研究計畫之核可，草案應包含詳細的文件，敘述工作之目標、需要蒐集之樣本數目和類型，以及樣本之時空分佈；

認知到促進 SCRS 科學家間協調和改善有關鯊魚生物學研究合作之重要性，如 SCRS 鯊魚研究和資料蒐集計畫所排之優先順序；

ICCAT 建議

1. 在減損禁止於船上保留特定鯊魚種之 ICCAT 保育措施的情況下，授權充分經 CPC 許可蒐集生物樣本之科學觀察員或個人在下述情況下於商業性捕撈作業期間進行生物樣品之蒐集，如脊椎骨、組織、生殖道、胃、皮膚樣本、子宮環節閥、下顎、為分類研究和動物相之全魚或骨架：
 - a) 僅自牽引至船邊時已死亡之動物蒐集生物樣本。
 - b) 在研究計畫架構下取得生物樣本，該研究計畫需向 SCRS 通告並考量 SCRS 鯊魚小組建議之研究優先性而予以發展。研究計畫應包含詳細的文件，敘述工作目標、使用的方法論、需蒐集之樣本數目和類型、樣本之時空分佈和執行活動之紀年銘。
 - c) 生物樣本必須保留在船上，直到進港卸下或轉載。
 - d) 依據本建議蒐集之所有此類樣本必須檢附船旗國 CPC 之授權許可，倘在被租漁船之情況下，檢附租船 CPC 和船旗國 CPC 之授權許可，直到最終卸魚港口。此類樣本和被採樣鯊魚體之其他部分，不得販售或銷售。
2. 研究計畫結果之年度報告，應遞交予鯊魚種小組和 SCRS，SCRS 應審查和評估該報告，並提供之後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忠告。
3. 採樣活動僅可在相關國家核發授權許可後進行。

修訂「有關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9 號】之建議

慮及 ICCAT 於 2010 年通過「有關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9 號】，要求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最遲於 2013 年展開意外捕獲海龜之影響評估，並建議採取減緩此類意外捕獲之作法，包括減少互動次數和/或與該等互動有關之死亡率；

注意到 SCRS 於 2013 年作出維持【文件編號第 10-09 號】建議條文之具體建議，並要求透過安全處理實踐之額外措施，以降低意外捕獲海龜之死亡率，如使用剪線器和除鈎器；

認知到有必要修改【文件編號第 10-09 號】，納入 SCRS 於 2013 年所作之具體建議；

ICCAT 建議

1. 【文件編號第 10-09 號】第 2 點 c) 項以後插入以下次項：

d) 有關安全處理實踐

- i) 倘自水中搬離海龜，應使用適當的吊籃或抄網搬運遭漁具鈎住或纏困的海龜上船。海龜的身體和魚線相繫或纏繞時，不應將海龜自水中搬運。倘不可自水中安全搬運海龜，船員應儘可能在靠近魚鈎處剪斷魚線，不強加額外不必要的傷害予海龜。
- ii) 當海龜被搬運上船時，漁船經營者或船員應評估在釋放前被捕撈或遭纏困的海龜健康狀態。在可行範圍內，應留置移動困難或反應遲緩之海龜於船上，並在釋放前以符合其最高存活率之方式協助牠。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降低漁捕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指導方針內敘述更多此類實踐。
- iii) 在可行範圍內，在捕魚作業或國家觀察員計畫期間（如標識活動）處理海龜，應以符合 FAO 降低漁捕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指導方針的方式處理之。

e) 有關剪線器之使用

- i) 延繩釣漁船應在船上攜帶剪線器，並在不可能除鈎時使用，釋放海龜時不傷害牠們。
- ii) 其使用之漁具可能纏繞海龜的其他類型漁船，應在船上攜帶剪線器，並使用該等工具安全移除漁具和釋放海龜。

f) 有關除鈎器之使用

延繩釣漁船應在船上攜帶除鈎器，以有效地自海龜移除魚鈎。

倘魚鈎被吞下，不應試圖移除魚鈎。取而代之，必須盡可能在靠近魚鈎處剪斷魚線，不強加額外不必要的傷害予海龜。

2. 【文件編號第 10-09 號】第 4 點、第 5 點和第 6 點規定予以刪除，並由下述取代：
 4. SCRS 應繼續改善始於 2013 年之海龜生態風險評估，並在 2014 年會議向委員會建議其對未來海龜影響分析之計畫。委員會在接獲 SCRS 忠告時，倘有必要，應考量額外措施，以減緩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
3. 【文件編號第 10-09 號】第 7 點、第 8 點和第 9 點規定，變成第 5 點、第 6 點和第 7 點規定。

有關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議事規則之建議

憶起【文件編號第 11-17 號】呼籲 CPCs 通過 SCRS 規範，包括科學家與觀察員之行為準則；

ICCAT 建議

1. 依據【文件編號第 11-17 號】第 2 點第(ii)小點，SCRS 應在其策略計畫之架構下，研擬議事規則，包括科學家與觀察員之行為準則，並提交 2015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批可。
2. 在委員會批可 SCRS 之議事規則前，委員會議事規則應準用於 SCRS 之運作。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

憶起 ICCAT 於 2000 年會議通過「有關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漁船登記及資料交換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0-17 號】；

進一步憶起 ICCAT 於 1994 年會議通過「有關推動漁船在公海上遵從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4-08 號】；

進一步憶起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預防、抵制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

注意到大型漁船移動性高，容易換漁場由一洋區更換至另一洋區，且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登記而在公約區內作業；

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一國際行動計畫，旨在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該計畫要求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特別是建立合法漁船及從事 IUU 漁撈活動船隻之名冊；

進一步憶起委員會於 2002 年建立全長 24 公尺或以上之 ICCAT 船隻名單，之後在 2009 年擴展此名冊以納入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所有船隻；

進一步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次委員會在其第 92 屆會議通過 IMO 船舶識別號碼機制之修改，移除僅從事捕撈漁船之排外條款，此將於 2013 年 11 月 IMO 第 28 屆大會考量以最終被採用；

承認利用 IMO 號碼作為漁船單一識別碼（UVI）之效用及實用性；

ICCAT 建議

1.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經核准在公約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隻名冊（以下稱為大型船隻或 LSFVs）。就本建議案之目的而言，不在此名冊之 LSFVs 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2. 各 CPC 應提交核准在公約區作業之 LSFVs 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最初之名冊和之後的修正應以秘書處提供之格式電子遞交。此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MO 或 LR 號碼（若指定）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除籍的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GRT），或若可能總噸數（GT）
-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使用之漁具
- 授權捕魚和／或轉載之期間，然授權期間不應包含遞交此名冊予秘書處的日期前 30 日以上。

ICCAT 名冊應包含依據本點提交的所有名冊。

3. 各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通告 ICCAT 執行秘書。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附加不應包含遞交修正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30 日以上。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何漁船。
4. ICCA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透過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的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及可取得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5. 有船隻在此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應：
 - a) 僅在可對其 LSFVs 履行公約及保育和管理措施規定和責任下，核准其 LSFVs 在公約區內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LSFVs 遵從 ICCAT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登記證書及捕撈和／或轉載授權書；
 - d) 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無 IUU 漁撈活動紀錄，或曾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先前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受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這些漁船，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其 LSFVs 並不從事或牽涉 IUU 漁撈行為；
 - e) 在國內法可規範最大範圍下，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並不從事或與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內的鮭魚捕撈活動有關連；
 - f) 在國內法可規範最大範圍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船主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因此對渠等採取之任何管控或懲罰可有效進行。

5bis.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船旗 CPCs 應視適當僅在船舶擁有一 IMO 號碼或由 IHS-Fairplay 所分配 7 個連續數字之號碼情況下，核准其商業 LSFV 在公約區內作業。ICCAT 名冊不應納入無此類號碼之船舶。

- 5tris. 第 5bis 點規定不應適用於：
- a) 無法取得 IMO/LR 號碼之 LSFVs，倘船旗 CPC 在其依據第 2 點提送資料時對其無法取得 IMO/LR 號碼提出解釋；
 - b) 未核准在公海作業之木殼 LSFVs，倘船旗 CPC 在其依據第 2 點提送資料時通告秘書處該等 LSFVs 行使該項免除。
6. CPCs 應檢視其依第 5 點所採取之國內行動和措施，包括懲罰和制裁，並符合其國內法有關揭發之方式，在委員會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其檢視結果。在考量任一 CPC 檢視結果之報告時，委員會應倘適當，要求在 ICCAT 名冊上 LSFVs 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行動，加強上述船隻遵從 ICCAT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7. a) CPCs 應依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禁止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及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 b) 為確保 ICCAT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功效：
- i) 船旗 CPCs 或出口 CPCs，倘船隻係屬租船安排時，應僅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簽核統計文件；
 - ii) LSFVs 在公約區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並輸入締約國領土時，CPCs 應要求隨附經簽核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統計文件；
 - iii)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隻船旗國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
8. 任一 CPC 有合理原因懷疑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內從事捕撈和／或轉載鮪類和類鮪類時，應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任何真實的資訊。
9. a) 若第 8 點所提船隻懸掛某一 CPC 之旗幟，執行秘書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該船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b) 若第 8 點所提船隻懸掛的旗幟無法認定，或屬無合作地位之非締約國，執行秘書應彙集此類資訊，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
10. 委員會及有關 CPCs 應互相聯繫，及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若可行的話，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避免對其他大洋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此類負面影響可能包括 IUU LSFVs 自大西洋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撈壓力。
- 10bis. 2014 年在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和 2014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應檢視 IMO、FAO 和其他國際論壇有關船舶編碼之相關發展，並視需要考量對本建議之修訂，供在第 5 點所述之生效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前通過。
11. 本建議取代 ICCAT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2 號】之全部。

有關租船之建議

承認在 ICCAT 公約下，締約方應合作以維持鮪類及類鮪類資源在可提供最大可持續漁獲量之水平；

憶起根據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2 條，船舶航行應僅懸掛一國的旗幟，除相關國際法律文書規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應受該國的專屬管轄權；

認知所有國家有發展其船隊之需要和利益，使之得以在 ICCAT 相關建議案下，充分利用其取得之捕撈機會；

留意到租船安排實務上漁船不改變其懸掛的旗幟，可能嚴重減損 ICCAT 所制定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除非有適當的規範；

瞭解 ICCAT 有必要針對所有相關因素，規範租船安排；

ICCAT 建議

被租漁船與空船租賃不同，應遵行下述規定：

1. 租船國在發展其漁業之初始階段，得允許使用租船安排，租船安排之期間應與租船國之發展期程一致。
2. 租船國應為 ICCAT 公約之締約方。
3. 被租之漁船應註冊於負責任的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或明確同意採取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並在其漁船執行之其他負責任的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所有有關之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善盡其船籍國責任，管控並確保其漁船遵從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
4. 租船之締約方和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雙方應依據其權利、義務和國際法下之管轄權，確認租用漁船會遵守 ICCAT 所建立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5. 漁船依據租船安排在上述規定下作業所得之漁獲，應列入租船締約方之配額或漁捕可能的計算。
6. 租船締約方應將 SCRS 要求之漁獲量及其他資訊提報予委員會。
7. 為有效的漁業管理，應依 ICCAT 相關措施使用漁船監控系統（VMS）及視適當區分漁場的工具，如魚類標識或註記。
8. 被租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應至少為漁獲努力量之 10%，以【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第 1 點具體指定之方式計算。【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之其他所有條款準用於被租漁船。

9. 被租漁船應持有租船國核發之捕魚執照，且不應在 ICCAT 通過之「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 11-18 號】所建立的 ICCAT IUU 名單上。
 10. 當在租船安排下作業，被租漁船儘可能不應被授權使用或享有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配額，且該船絕不得同時在超過一個租船安排下授權捕魚。
 11. 除非租船安排有特別規定，並與相關國內法及規定一致，被租漁船的漁獲應在租船締約方特定港口或在其直接監督下卸售，以確保被租漁船的漁捕行為未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租船公司必須為在締約方合法成立之公司。
 12. 任一海上轉載行為必須符合 ICCAT 於 2012 年通過之「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 12-06 號】，且必須事先獲得租用國之確實授權，並僅在海上觀察員之監督下進行。
 13. a) 租船安排達成時，租船締約方應提供下述資訊予執行秘書：
 - i. 出租船隻的船名（該國名稱及拉丁字母）和註冊資料；
 - ii. 船主姓名和地址；
 - iii. 漁船資料，包括船長、漁船類型及漁法；
 - iv. 租船安排涵蓋之魚種及分給租用方之配額；
 - v. 租船安排之租期；
 - vi. 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的同意書；及
 - vii. 實施上述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 b) 租船安排達成時，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提供下述資訊予執行秘書：
 - i. 租船安排的同意書；及
 - ii. 實施上述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 iii. 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同意書。
 - c) 租船終止時，租船締約方及船旗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雙方均應告知執行秘書。
 - d) ICCAT 之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傳送所有資訊給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雙方。
14. 租船締約方每年應於 7 月 31 日前，以符合機密要求的方式，提報上一年度依達成之特定租船安排和履行本建議案之資訊予執行秘書，包括被租漁船之漁獲量和投放的漁獲努力量，以及被租漁船達成之觀察員涵蓋率水平。

15. 每年執行秘書處應彙整所有租船安排之結果並呈報委員會，委員會應於年度會議，檢閱其是否遵從本建議。
16. 廢止【文件編號第 02-21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

完成 SCRS 年度報告標準化呈現科學資訊之決議

承認對 ICCAT【文件編號第 11-14 號】決議之回應，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年度報告和期中會議報告對科學資訊之呈現已有顯著的改善；

注意到儘管如此，可進一步加強 SCRS 報告，納入有關投入資料之品質和可信度及系群狀態之投射等資訊之標準化；

憶起 Kobe II 分享科學忠告最佳作法之專家研討會建議，即科學報告之執行摘要應盡可能予以標準化；

憶起 Kobe III 有關科學之專家研討會承認評估仍存有大量的不確定性，建議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t-RFMOs）之科學次委員會和機構發展研究活動，以更佳量化不確定性，並了解該不確定性如何反映在 Kobe II 策略矩陣的風險評估中；

慮及分類之效用，若可能，在自然系統內不可避免之內在差異間（如生活史參數）和與系統及漁業資料認知程度之質量有關的不確定性，可透過改善可利用的資料和/或採用的模式有所降低；

進一步注意到 SCRS 將研擬符合委員會需求之提供科學建議的特定格式，作為 2015 至 2020 年科學策略計畫之一部分；

最終強調處理和漁業資料有關的不確定性之最佳途徑，在於 CPCs 遵守及時提報基礎漁獲量和努力量統計資料之基本義務，包括可靠的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以確保 SCRS 對該等資料之可利用性；

ICCAT 決議

- 1) SCRS 應清楚地確認變異性和不確定性之來源，並清楚地解釋該變異性和不確定性如何影響資源評估結果及 Kobe II 策略矩陣之詮釋。
- 2) SCRS 應進一步標準化其報告所載資訊之呈現。
- 3) 因此，除【文件編號第 11-14 號】決議所要求之最少要素外，SCRS 得進一步註記漁業資料之品質和投入資源評估有關於魚種別之了解（如生物參數、漁業分佈模式之歷史資料、選擇性）。可詳述投入資料和假設之質量計分，及應總結不同投入資料之認知程度並對下述作報告：
 - a) 投入資料和資訊之品質、可信度及代表性（若有關），諸如但不侷限於 (i) 漁業統計資料和漁業指標（例如漁獲量和努力量、體型別漁獲量和年齡別漁獲量之性別矩陣）、及倘適當豐度之漁業獨立指數）；(ii) 生物資訊（例如成長參數；自然死亡率、成熟度和繁殖力；遷移模式和系群結構；豐度之漁業依賴指數）；及(iii) 補充資訊（即可利用之豐度指數

間的一致性、環境因子對系群動態之影響、漁獲努力量分佈之變化、選擇性和漁撈能力、目標魚種之改變)。

- b) 針對投入資料類型和品質所採評估模式之限制；
 - c) 與投入資料不確定性有關連之評估結果可能的偏見。
- 4) 為第 2 點和第 3 點之目的，SCRS 得考量在其年度報告納入特定的表格或其他可供替換之任一格式，連同 Kobe 標繪圖，以總結本決議所要求之資訊。
 - 5) 假使 SCRS 在資源評估中利用不同模式作法和/或情境（即敏感分析或對立假設）以描繪不確定性，SCRS 應清楚地確認哪一個是其認為最站得住腳或最有可能的情境（即基礎個案），並提供其決定之基本理由。假使該等不同作法和/或情境最終被視為同樣地貌似合理，在資源評估參數之計算時，應說明該模式或結構上的不確定性。

修訂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附錄 1 之建議

承認以箱網為基礎，分析黑鮪漁獲文件（BCD）所載箱網資訊之必要性；

ICCAT 建議

【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附錄 1 第 6 點「養殖資訊」之「置入箱網日期」和「箱網號碼」應標上星號（*）。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應包含之資訊

1.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號碼*

2. 漁獲資訊

捕撈船名稱或定置網名稱*

其他船隻名稱 (在JFO情況下)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該BCD使用之配額

漁獲日期、區域及使用之漁具*

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⁴

聯合捕撈作業之ICCAT名冊號碼 (倘適用) *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3. 活魚貿易之交易資訊

產品之詳述

出口商 / 出售商資訊

轉運之詳述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 / 買主

4. 轉移資訊

拖船之詳述

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⁴ 倘可取得, 以全魚重報告重量, 若不使用全魚重, 可在本表格之「總重量」及「平均體重」欄位述明產品之類型 (如去鰓及去肚)。

死魚總數量（公斤）

拖引至箱網之詳述

箱網號碼

5. 轉載資訊

運搬船之詳述

船名、船旗、ICCAT名冊號碼、日期、港口名稱、港口國、位置

產品詳述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

總重量（淨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之詳述

養殖場名稱、CPC*、ICCAT養殖設施（FFB）名冊號碼*及養殖場座落地點
參與國家採樣計畫（是或否）

箱網之詳述

置入箱網日期*、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預估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¹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號碼、簽名

預估體型組成（小於8公斤、8~30公斤、大於30公斤）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之詳述

採收日期*

尾數、總重量（未處理）及平均重量*

標籤數量（若有的話）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號碼、簽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魚片／其他）⁵

總重量（淨重）*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出口或啟程地點*

出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目的地國家*

轉運詳述（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資訊

進口地點或目的地*

進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⁶

⁵ 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⁶ 本節之日期由進口商（買主）填入簽署日期。

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eBCD) 之補充建議

考量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及承諾發展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計畫；

承認發展電子資訊交換及迅速傳遞，對處理和管理漁獲資訊之利益；

注意到電子漁獲文件系統有察覺錯報及抵制 IUU 貨品之能力、迅速執行黑鮪漁獲文件 (BCDs) 之簽核/核實程序、避免錯誤的資訊輸入、減少繁重的工作量及建立相關國家間 (包括出口國當局和進口國當局) 之自動連結；

承認有必要實施 eBCD 計畫以強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履行；

繼 eBCD 技術性工作小組之努力，及可行性研究所呈現之系統設計和成本預估；

慮及先前「修改」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eBCD) 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1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1 號】所做之承諾，試圖“於 2013 年圍網漁季開始前充分執行 eBCD 系統”，及承認“試驗階段之結果將維持一彈性水平”；

承認 eBCD 系統持續研發的進展，但注意到 eBCD 系統可能無法在 2013 年間充分進行測試，包括在 2013 年東大西洋和地中海黑鮪圍網漁季期間；

進一步承認該系統之技術複雜度，有必要繼續研發和解決重大的技術問題；

承諾 eBCD 系統之成功執行，渴望儘可能迅速地完成系統轉變，以確保貿易不被中斷；

ICCAT 建議

1. 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eBCDs 和依「修訂『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0 號】核發之紙本 BCDs 均應持續被接受。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應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前告知秘書處，其在此期間是否有意使用電子系統或紙本 BCDs。依【文件編號第 11-20 號】第 19 點傳送予秘書處之經簽核紙本 BCDs，應由秘書處鍵入 eBCD 系統。
2. 所有相關的 CPCs 應儘速為第 1 點所指全面執行 eBCD 系統遞交必要的資訊予秘書處，確保其使用者在 eBCD 系統內之登錄。疏於提供 ICCAT 秘書處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並經 eBCD 技術工作小組批可者，無法確保其登入和使用該系統。
3. 秘書處在 eBCD 技術工作小組協助下，將協調開發系統廠商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前研擬一綜合技術手冊和訓練計畫，並分送給 CPCs。

4. CPCs 應於年度間就系統執行之技術層面與秘書處和工作小組交流其經驗，並於 2014 年年度會議時報告其經驗。
5. eBCD 系統應盡可能提早全面執行且不遲於 2015 年 3 月 1 日，除非委員會基於系統設計或功能存有顯著問題之證據而另有決定。
6. 電子 BCDs 準用【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之大部分規定。永久工作小組在 eBCD 技術工作小組協助下，將考慮 eBCD 計畫之整合性建議是否有其必要，若有必要，將於 2014 年年度會議遞交建議案和相關技術手冊予委員會考量。
7. 本建議廢止和取代【文件編號第 11-21 號】和【文件編號第 12-08 號】建議。

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之建議

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發表之科學忠告，在 ICCAT 權責下，視為對系群和漁業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之基石；

承認委員會對 SCRS 所擬科學忠告和管理建議有高度瞭解，應使委員會易於通過相關及有效的保育措施；

注意到 ICCAT 「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7 號】，建議藉由經常對話，改善 CPCs、委員會及 SCRS 間的聯繫；

憶起 2013 年 6 月舉行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工作小組之工作，以支持西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

強調未來進一步加強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間對話的需要，以最有效率和成效之方式達成公約目的；

凸顯此類加強對話應特別允許委員會聚焦於管理架構之建立，考量符合【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之目標參考點和限制參考點、相關的風險水平及有關的漁獲管控原則；

再者凸顯此類加強對話也應允許委員會聚焦於研究優先性之審查和建立，更特別慮及科學策略計畫之發展，及探索 ICCAT 科學和管理進程之進一步改善；

憶起【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所述規定，參與會議基金應讓來自開發中締約方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容易出席，因此對包含渠等在內和參與對話作出貢獻；

強調委員會之管理決策應基於 SCRS 獨自研擬之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

ICCAT 建議

1. 在下述目標和原則下，建立一奉獻於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之常設工作小組（SWGSM）。
2. 常設工作小組在於加強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間之聯繫和促進彼此之瞭解，特別是有關管理策略，包括資料蒐集、研究需求和優先性，及建立限制參考點和目標參考點，且力促科學資源和資訊之有效利用。該工作小組將試圖針對 ICCAT 漁業建立符合 ICCAT 公約、基於生態系作法和預防作法之管理策略。
3. 常設工作小組之主席將由委員會選任。
4. 常設工作小組將期中集會，且該會議開放予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之漁業管理者、SCRS 科學家及有資格之觀察員參加。在常設工作小組會議期間，CPCs 之漁業管理者和 SCRS 之漁業科學家應視為立足點平等。視討論之主題，得邀請其他專家出席常設工作小組特別會議。

5. 會議之架構將包括一開放式論壇/對話，應透過常設工作小組之正式會議研擬建議予委員會。
6. 常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4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前舉行，該會議將聚焦於：
 - a. 在 ICCAT 權責下，為系群之管理， B_{MSY} 和 F_{MSY} 及其他替代值（如目標參考點和/或限制參考點、漁獲管控原則和相關的可能性）之利用，特別是預防作法和【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之履行；
 - b. ICCAT 科學和管理進程，以及研究需求與優先性之可能的進一步改善，特別是按照 SCRS 年度工作計畫和科學策略計畫之發展。
7. 委員會將在其特別會議和定期會議，決定未來常設工作小組的會議。

建立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科學能力建構基金之建議

承認 ICCAT 委員會已注意到並關切其科學性會議來自開發中國家之參與者數量低；

考量許多開發中國家表達關切，渠等身為 ICCAT CPCs，因能力和訓練不足，難以積極對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之工作和科學忠告之規劃作出貢獻；

注意到履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UNFSA）第 25 條第 3 點，除其他外，確認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形式，及與援助和蒐集、提報、核實、交換及分析漁業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需要，和資源評估與科學研究；

認知到 SCRS 漸增的角色和工作負擔，及所有締約方積極和有效地對其工作作出貢獻之需要；

ICCAT 建議

1. 為支持來自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科學家在其需要對 ICCAT 相關議題取得認知和發展技能之目的，建立特別的科學能力建構基金（SCBF）。
2. 該基金將分配予來自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之科學家，依提送給 ICCAT 秘書處和 SCRS 之訓練策略，出席其選擇在另一 ICCAT CPC 科學研究所或研究中心有關 ICCAT 事務之特別訓練（至多 14 天）。
3. SCBF 資金之籌措應由 ICCAT 累積之流動資本基金，籌措最初配額 8 萬歐元，隨後源自締約方之自願捐獻及委員會得指定之其他來源。委員會應確認未來提供資金予 SCBF 之程序。
4. 本基金如同一般預算撥付之財務管控原則，由 ICCAT 秘書處管理。
5. ICCAT 秘書處應建立締約方每年可利用之 SCBF 資金額度的通知程序，及提供期限並描述申請此項援助之遞交格式及可取得援助之詳情。
6. ICCAT 秘書處應提交有關本基金狀況之年度報告予委員會，包括捐獻予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書和本基金之支付款項。
7. 鼓勵所有可能適格之申請人在申請 ICCAT 基金前，探索開發中締約方可利用資金之替代途徑。
8. 本建議最遲應於 2017 年被評估和審視。